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達81,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22,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上升13.4%；
- 溢利為8,01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5,427,000港元上升47.7%；
- 根據約1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1港仙)；
- 根據約180,42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攤薄盈利為4.4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適用)；及
- 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1,901	72,222
服務成本	3	(56,928)	(51,341)
毛利		24,973	20,881
其他收入		162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	1,223
行政開支		(14,872)	(10,772)
上市開支		-	(3,540)
融資成本		(24)	(34)
除稅前溢利		10,387	7,790
所得稅開支	4	(2,372)	(2,363)
期間溢利		8,015	5,42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01)	1,05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01)	1,05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114	6,47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14	5,471
非控股權益		1	(44)
		8,015	5,42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7	6,396
非控股權益		(3)	82
		7,114	6,47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5	4.4	4.1
—攤薄		4.4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0	-	2,165	-	336	6,733	43,988	54,242	2,370	56,61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471	5,471	(44)	5,42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25	-	925	126	1,05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25	5,471	6,396	82	6,478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0	-	2,165	-	336	7,658	49,459	60,638	2,452	63,0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0	83,682	2,826	114	(47,070)	7,920	52,305	101,577	153	101,730
期間溢利	-	-	-	-	-	-	8,014	8,014	1	8,01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97)	-	(897)	(4)	(901)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897)	8,014	7,117	(3)	7,11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324	-	-	-	324	-	32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00	83,682	2,826	438	(47,070)	7,023	60,319	109,018	150	109,1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披露資料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內確認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收益。本集團主要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築	75,625	67,431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6,276	4,791
	<u>81,901</u>	<u>72,22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0	2,11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34	912
	<u>2,114</u>	<u>3,03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58	(667)
	<u>2,372</u>	<u>2,363</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穗越國稅減備(2013)100136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梁黃顧建築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半數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梁黃顧藝恒建築有限公司(「梁黃顧藝恒」)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25%。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8,014</u>	<u>5,471</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00</u>	135,0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427,998</u>	不適用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427,998</u>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行使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換股(定義見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影響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9)作出調整。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維持其作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面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繼續領導群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維持13.4%的穩定增長，並取得32份新合約，香港、中國及其他市場的合約金額約為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的合約金額約1,115,000,000港元。建築設計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執業範疇，佔收益92.3%。

除建築設計外，於(a)園境設計；(b)城市規劃；(c)室內設計；及(d)文物保育的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穩定貢獻。

本集團輝煌的往績記錄及其於最新科技的投資為其奠定強大基礎，藉以抓緊日後商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鞏固其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81,90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72,222,000港元，增幅達13.4%。此乃由於期間提供建築設計、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的收益增長所致。

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為56,92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1,341,000港元，增幅達10.9%。此乃由於隨著集團擴展，導致期間直接勞工成本及開支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為24,9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0,881,000港元，增幅達19.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為30.5%，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為14,872,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10,772,000港元，增幅為38.1%。此乃主要由於(i)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期間關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和上市事宜產生一般法律及合規顧問專業費用。

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為8,01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427,000港元，增幅達47.7%。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設計及項目執行方面的豐富經驗乃無價之寶。此外，多元的經營模式亦能有效的運用過往的經驗及知識以加強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確保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拓展機會，如高端室內設計業務、開設更多辦事分處以及設立三維印刷技術業務及合營企業等領域。

董事相信，此等發展可助本集團提升吸納新客戶及承擔新業務發展的能力。憑藉立足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基石，本集團重視逐步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以擴大網絡及提高在海外市場的參與度，努力爭取更大成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鵬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3,068,000	46.15%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 (附註1)	0.44%
符展成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632,000	20.35%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 (附註1)	0.44%
王君友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300,000	8.5%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 (附註1)	0.4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 (附註2)	0.06%
	梁黃顧藝恒	股本權益	-	1.00%
盧建能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 (附註1)	0.44%
吳國輝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 (附註1)	0.44%
何曉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00,000 (附註1)	0.44%

附註：(1) 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 王君友先生(即李敏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有的100,000股股份權益。

(2) 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868,000	42.15%
Vetera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200,000	4.00%
Vivid Colou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6,632,000	20.35%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5,300,000	8.5%
Liang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4)	83,868,000	46.59%
鍾慧姿	配偶權益(附註5)	37,432,000	20.79%
李敏	配偶權益(附註6)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6,100,000 100,000	8.94% 0.06%

附註：

1. 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由梁鵬程先生全資擁有。
2. Vivid Colour Limited由符展成先生全資擁有。
3. 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君友先生全資擁有。
4. Liang Sharon女士為梁鵬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83,8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鍾慧姿女士為符展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符先生持有的37,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敏女士為王君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1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數目指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供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包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兩個購股計劃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變動及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失效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行使時間
董事							
梁鵬程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符展成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王君友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盧建能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吳國輝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何曉	800,000	-	-	-	800,000	0.83	附註1
	4,800,000	-	-	-	4,800,000		
其他 僱員							
	7,725,000	-	-	-	7,725,000	0.83	附註2
	12,525,000	-	-	-	12,525,000		

附註1 購股權自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附註2 購股權自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規定準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及所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用職權範圍規管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hengholdings.com刊載。